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20687069號
附件：捐款異議聲明書、(共同)委任及領款收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臺南市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人異議聲明。

依據：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於縣市合併前，原臺南市接受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先後運用捐款收入之69%辦理救災器具購置、莫拉克水災災民遷村計畫、颱風、豪雨等災民各項扶(補)助及重建事宜，為使各界捐助莫拉克水災賑災之精神發揮最大效益，本府規劃將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結餘款結清轉入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」進行管理，以用於本市重大災害預防、災民救助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原莫拉克水災賑災捐款人得針對上開規劃於112年9月7日至112年10月6日止之受理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並由本府社會局辦理原捐款31%之返還。
- 三、捐款人欲提出異議者，應繕具捐款異議聲明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以郵寄掛號方式寄至本府社會局(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)社會救助科承辦人陳科員收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：
 - (一)委任及切結書或共同委任及切結書。
 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異議捐款人、受委任人)

裝

訂

線

(三)捐款證明或捐款收據之佐證文件。

(四)存摺封面影本。(臺灣銀行或郵局為佳，影本清晰可辨識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、戶名等，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、受委任人資料相符，以加速匯款作業。)

(五)領款收據。

四、諮詢專線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6-2991111分機8346陳科員。

市長黃偉哲

